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08 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即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後)或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前)接受前開訓練，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或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 2 年者(即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

二、報名資格：具有教保實務經驗者尤佳，得檢附服務證明並應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 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相關規定辦理。(請檢附相關證件)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1、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二)助理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相關規定辦理。(請檢附相關證件)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1.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甄選名額：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1名；助理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1名。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需於本所通知報到日前提出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日期至108年11月16日截止。嗣後新出缺職務不得視為本次正(備)取遞補職缺，應另行辦理甄才。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08年7月15日(星期一)起，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toucheng.e-land.gov.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地點：

- (一) 報名時間：108年7月22日(星期一)08時至17時止。
- (二) 報名地點：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人事室(地址：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03-9772371
分機 291)

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2)，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應試以報考1項為限。
- (二)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 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不接受補件)。
- (四) 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

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3、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 4、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toucheng.e-land.gov.tw>) 公告區列印)或現場提供(附件6.附件7)。
- 5、切結書(附件1)。
- 6、3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照片3張。

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五)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 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人事室(03-9772371分機291，傳真：03-9776766)。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8年8月4日(星期日)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於8時10分前至頭城鎮立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未於報到時間內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以報到先後抽籤決定試教、口試順序，於8時30分由籤號第一位抽題，9時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 應試地點：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舊路6號)。

試教及口試地點：頭城鎮立幼兒園小班教室。

(二) 考場開放時間：108年8月3日(星期六)14時至16時。

柒、甄選方式：

一、試教：

(一) 範圍：由主辦單位提供試教教學主題(應考生請自行下載)於108年7月15日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toucheng.e-land.gov.tw>)公告，現場由考生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學準備。

(二) 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三) 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30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及抽題，準備30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二、口試：

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捌、甄選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採分組方式進行。

(二) 試教成績占70%，口試成績占30%。

二、錄取總成績標準：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70%+口試成績×30%。

(二) 錄取分數須總成績達80分(含)以上，試教需達80分(含)以上，口試需達70分(含)以上始得錄取。

(三) 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 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者，由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108年8月5日(星期一)12時後，應考人可至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toucheng.e-land.gov.tw>)查詢，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二、成績複查：108年8月6日(星期二)0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4)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人事室(地址：頭城鎮開蘭路1號；電話：03-9772371分機291)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100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16時前回復應考人。

拾、錄取公告：

正式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

(一) 榜單公告時間：108年8月7日(星期三)12時前。

(二) 公告網站：宜蘭縣頭城鎮公所(<http://toucheng.e-land.gov.tw>)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8年8月16日(星期五)9時前，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人事室(頭城鎮開蘭路1號，電話：03-9772371分機291)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於108年8月16日(星期五)當日16時前，未能完備報名之事項，或經分發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三、經錄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自108年8月16日(星期五)起進用。
- 四、錄取人員應於108年8月16日(星期五)當日16時前，繳交最近6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及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未達體檢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108年8月16日前上班時間內，向本幼兒園繳

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五、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44條之規定）。
 -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頭城鎮立幼兒園公佈欄公告外並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toucheng.e-land.gov.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政府政風處，電話：03-9251000 分機 3210、頭城鎮公所政風室，電話：03-9772371 分機 235。
 - 九、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108年度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 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5)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 拾參**、本簡章經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108年度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布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toucheng.e-land.gov.tw>）。

(附錄 1)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08 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一、參加試教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五、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108年度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 1）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08 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前)接受前開訓練。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08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之

報名及資格審查 報 到

複查成績申請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08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3)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108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 4)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08 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注意事項：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人事室(地址：頭城鎮開蘭路1號；電話：03-9772371分機291)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
二吋
片)

附件6-2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108年度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甄選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簽收：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人員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別(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繳交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證件	4	切結書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2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7簡歷表	

「與正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及依序排列，並由應考人蓋章及切結「與正本相符」。
1.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發放准考證

附件7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108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簡歷表(表一)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 3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婚姻狀況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地址									

學		歷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科別	起(年、	迄(年、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工 作 經 歷							備 註

